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审〔2017〕660号

关于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的函

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申请变更事项的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“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”使用原“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”设置的1台75t/h循环流化床锅炉(7#)、1台130t/h循环流化床锅炉(3#)、1台220t/h循环流化床锅炉(4#)、2台25MW发电机组的环保审批文件，经营地点、工艺设备、生产规模、污染物排放种类等不变。

二、“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”必须加强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经有效处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

三、项目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国家、省制定的现行标准执行。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2月18日